联合国 A/C.4/57/L.10

大 会

Distr.: Limited
8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吉布提、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XXV)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XXV)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1（XXVI）号、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3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1]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2]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3]

*深为关切*该机构的持续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继续影响该机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和人道主义方案，

[1] A/36/866 和 Corr.1。又见 A/37/591。

[2] A/57/462。

[3]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7/13)。

强调仍需作出特殊努力，使该机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目前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的财政安全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2]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寻求解决该机构财政状况的方法；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